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求实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三、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审阅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从 2009 年起服务公司，工作情况良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吕益民

王志成

王志成

李宗义

李宗义

2017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吕益民

\_\_\_\_\_  
王志成

\_\_\_\_\_  
李宗义

2017 年 4 月 24 日